

三明市公安局文件

明公规〔2025〕1号

三明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深化 户籍制度改革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的通知

各县、市、区公安局、分局：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实施方案（2024-2028年）》，推行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以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或合法稳定就业为基础，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促进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放开住所落户

（一）购房落户。商品房（含政策性住房）、二手房（含政策性住房、自建房）、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凭产权证明办理落户；产权未办妥的，凭经房管部门备案的买卖合同和购房发票即可先

行给予办理落户。

(二) 租赁私有住房落户。在本县(市、区)范围内无合法稳定住所，租赁经住建部门租赁备案登记的私有产权住房，可以落户至派出所公共地址。其中在城镇租赁私有产权住房，且该产权住房地址无有效户籍人口的，经房屋产权人同意，可以在该租赁私有住房落户。

(三) 租赁公租房、廉租房落户。承租人与廉租房、公租房管理部门签订的租赁协议，可以在该租赁住房落户。

(四) 办理居住证人员落户。已办理居住证人员可以在居住地派出所公共地址落户。

二、全面放开就业落户

(五) 录用人员落户。被机关事业单位录用聘用的公务员、参公人员、事业编制人员、工作调动人员及共同居住的亲属，均可在就业地单位集体户或派出所公共地址落户。

(六) 就业人员落户。与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就业协议、已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缴纳社保的人员及共同居住的亲属，均可在就业地单位集体户或派出所公共地址落户。

三、全面放开人才落户

(七) 先进个人落户。被评为县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享受县级以上劳模待遇)、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及共同居住的亲属，均可在就业地单位集体户或派出所公共地址落户。

(八) 各类人才落户。技术工人、留学归国人员、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才、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或入选县级以上各类优秀人才及共同居住的亲属，均可在就业地单位集体户或派出所公共地址落户。

(九) 大中专毕业生落户。大中专毕业生只要愿意到三明落户的，无条件给予落户，不受工作年限的限制，不论是否找到用人单位，可将户口落在当地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集体户、就业单位集体户、派出所的公共地址或城镇的亲友家。

四、全面放开直系亲属进城落户

(十) 直系亲属投靠落户。为促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全面放开城镇夫妻、父母与子女、孙（外孙）子女与祖父母（外祖父母）、曾孙（曾外孙）子女与曾祖父母（曾外祖父母）、岳父母（公婆）与女婿（儿媳）之间的相互投靠。

五、优化居住证管理

(十一) 居住证互通互认。借鉴“福州都市圈”经验，在闽西革命老区涉及的三明、龙岩两个地区，实施居住证互通互认。一是居住登记时间互认。流动人口在闽西革命老区行政区域内办理居住登记后，在闽西革命老区行政区域内流动的，居住登记时间连续计算。二是居住证互认。流动人口持有闽西革命老区行政区域内有效《福建省居住证》到闽西革命老区其他行政区域居住的，符合合法稳定住所、就业和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提供所需证明

材料及原居住证，即可前往现居住地派出所申领居住证，不受当地居住满半年的限制。

六、规范集体户设立

(十二) 单位集体户。部队、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编制或从业人数满5人的可申请设立单位集体户，由单位指定户口协管员统一负责管理。

(十三) 公共地址集体户。公安派出所应当确定一个实际存在地址(一般为公安派出所所址)作为乡(镇、街道)公共地址，也可根据实际情况以乡(镇、街道)或村(社区)所在地址作为公共地址，便利各类人员落户。由户籍民警负责该集体户的登记以及日常管理。

(十四) 商业、办公楼集体户。以商业、办公楼的楼座为单位设立集体户，用于商业、办公楼等非住宅用房的，房屋所有权人及其亲属可办理落户登记，由户籍民警负责该集体户的登记以及日常管理。

(十五) 集体户的管理。落户集体户人员应当与公安派出所签定《集体户落户人员公约》，集体户内成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依申请可在集体户地址上设立家庭户另立一户。集体户管理员应当摸清本单位集体户成员的底数，及时了解、掌握集体户内成员是否已取得合法稳定住所，并督促已取得合法稳定住所的人员将户口迁至现居住地，防止出现集体户口滞留问题。

七、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各地接此通知后，请迅速组织传达学习，加强培训，及时更新办事指南，工作中遇到问题及时上报市局治安支队。

附件：1.集体户落户人员公约

2.无房产承诺书

3.户口迁移办事指南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集体户落户人员公约

落户人: _____, 公民身份号码: _____。

一、为加强对集体户落户人员的服务管理, 凡申请在集体户落户的人员有义务据实申报户口登记事项, 积极配合派出所做好相关户籍管理工作。

二、凡在集体户上落户的成员, 要对提供的申报材料及无合法产权住房的声明真实性负责,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凡在集体户上落户的成员, 要据实提供实际居住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若发生变动的, 应当及时向派出所申报相关变动情况, 以方便联系, 共同做好户籍管理与服务。

四、凡在集体户上落户的成员, 在本地取得合法稳定住所的, 应及时将户口迁往合法稳定住所处。

五、凡在集体户上落户的成员, 定居国(境)外并取得外国国籍或取得港澳台身份的,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办理户口注销; 通过直接选拔招录和特招地方人员方式担任军官的, 应在入伍前持有效身份证件和相关材料办理户口注销; 户内成员死亡的, 申报义务人应当在1个月内,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办理户口注销。

六、本“公约”一式两份, 由落户人、派出所分别存放, 妥善保管。

落户人(签字):

年 月 日

落户人联系电话:

(派出所户口专用章)

附件 2

无房产承诺书

本人姓名: _____, 公民身份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本人声明本人及以下家庭成员:
配偶姓名: _____, 公民身份号码: _____;
户内成员: _____, 公民身份号码: _____;
户内成员: _____, 公民身份号码: _____;
在本县(市、区)范围内均无房产。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属实, 如果虚假或隐瞒, 无条件同意公安机关撤销此次办理业务, 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个人诚信负面评价。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户口迁移办事指南

一、合法稳定住所落户

(一) 购建房落户

申报材料:

1. 产权证明（产权证未办妥的，可凭经房管部门备案的买卖合同和购房发票）；
2.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备注：在商业、办公楼等非住宅用房地址落户的，以楼座为单位设立集体户，集体户成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依申请可在集体户地址上设立家庭户另立一户。

申报程序：申请人提交上述材料到派出所户籍窗口申请办理。

办理时限：材料齐全，当场办结。

收费标准：无收费。

(二) 租赁私有住房落户

申报材料:

1. 《常住人口落户申请表》；
2. 房屋产权证明；
3. 房屋租赁合同；
4. 住建部门登记备案的租赁住房备案凭证；
5. 租赁房屋产权人《居民身份证》及同意落户声明；

6.承租人本人以及家庭户内成员在落户地所属的县（市、区）无房产承诺书；

7.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备注：落户至派出所公共地址的人员需签订《集体户落户人员公约》，无需提交第5项材料。

申报程序：申请人提交上述材料到派出所户籍窗口申请办理。

办理时限：申请人属省内户籍的，由派出所调查核准后办理落户，5个工作日办结；申请人属省外户籍的，经派出所调查，上报县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核准后办理落户，10个工作日办结。

收费标准：无收费。

（三）租赁廉租房、公租房落户

申报材料：

1.承租人与廉租房、公租房管理部门签订的租赁协议；

2.承租人本人以及家庭户内成员在落户地所属的县（市、区）无房产承诺书；

3.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申报程序：申请人提交上述材料到派出所户籍窗口申请办理。

办理时限：材料齐全的，当场办结。

收费标准：无收费。

（四）办理居住证人员落户

申报材料：

1.《常住人口落户申请表》；

- 2.居住证；
- 3.签订《集体户落户人员公约》；
- 4.本人以及家庭户内成员在落户地所属的县（市、区）无房产承诺书；
- 5.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申报程序：申请人提交上述材料到派出所户籍窗口申请办理。

办理时限：申请人属省内户籍的，由派出所调查核准后办理落户，5个工作日办结；申请人属省外户籍的，经派出所调查，上报县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核准后办理落户，10个工作日办结。

收费标准：无收费。

二、合法稳定就业落户

(一) 录用人员落户

申报材料：

- 1.录用单位接收材料或者《行政介绍信》；
- 2.县级以上组织、人社、教育部门的调令（含本系统本部门单位内部调动）、签章的《事业单位补充人员花名册》《福建省公务员录用通知书》或者《福建省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录用通知书》；
- 3.签订《集体户落户人员公约》；
- 4.本人以及家庭户内成员在落户地所属的县（市、区）无房产承诺书；
- 5.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申报程序：申请人提交上述材料到派出所户籍窗口申请办理。

办理时限：材料齐全，当场办结。

收费标准：无收费。

(二) 设区市以上政府人社部门批准引进(聘用)专业人才落户

申报材料：

1. 调令或者批件；
2. 接收单位介绍信；
3. 签订《集体户落户人员公约》；
4. 本人以及家庭户内成员在落户地所属的县（市、区）无房产承诺书；
5.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申报程序：申请人提交上述材料到派出所户籍窗口申请办理。

办理时限：材料齐全，当场办结。

收费标准：无收费。

(三) 经商、务工人员落户

申报材料：

1. 《常住人口落户申请表》；
2. 申请人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之一：
 - (1) 工商执照
 - (2) 劳动(聘用)合同
 - (3) 就业协议

(4) 缴纳社保凭证

3. 签订《集体户落户人员公约》；
4. 本人以及家庭户内成员在落户地所属的县（市、区）无房产承诺书；

5.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申报程序：申请人提交上述材料到派出所户籍窗口申请办理。

办理时限：申请人属省内户籍的，由派出所调查核准后办理落户，5个工作日办结；申请人属省外户籍的，经派出所调查，上报县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核准后办理落户，10个工作日办结。

收费标准：无收费。

三、各类人才落户

(一) 先进个人落户

申报材料：

1. 《常住人口落户申请表》；
2.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之一：
 - (1) 劳动模范证书
 - (2) 先进工作者证书
 - (3) 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证书
3. 签订《集体户落户人员公约》；
4. 本人以及家庭户内成员在落户地所属的县（市、区）无房产承诺书；
5.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申报程序：申请人提交上述材料到派出所户籍窗口申请办理。

办理时限：申请人属省内户籍的，由派出所调查核准后办理落户，5个工作日办结；申请人属省外户籍的，经派出所调查，上报县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核准后办理落户，10个工作日办结。

收费标准：无收费。

(二) 人才落户

申报材料：

1.《常住人口落户申请表》；

2.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之一：

(1)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2) 受评批文或职称凭证

3.签订《集体户落户人员公约》；

4.本人以及家庭户内成员在落户地所属的县（市、区）无房产承诺书；

5.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申报程序：申请人提交上述材料到派出所户籍窗口申请办理。

办理时限：申请人属省内户籍的，由派出所调查核准后办理落户，5个工作日办结；申请人属省外户籍的，经派出所调查，上报县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核准后办理落户，10个工作日办结。

收费标准：无收费。

(三) 留学归国人员落户

申报材料：

- 1.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或者高等教育文凭；
- 2.签订《集体户落户人员公约》；
- 3.本人以及家庭户内成员在落户地所属的县（市、区）无房产承诺书；
- 4.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申报程序：申请人提交上述材料派出所户籍窗口申请办理。

办理时限：材料齐全，当场办结。

收费标准：无收费。

（四）大中专毕业生落户

申报材料：

- 1.毕业证书；
- 2.本人以及家庭户内成员在落户地所属的县（市、区）无房产承诺书；
- 3.申请人《居民身份证》；
- 4.《居民户口簿》或《户口迁移证》。

备注：落户至亲友户内的，需提交亲属关系证明（无法提交亲属关系证明的以非亲属关系落户）以及房屋产权人同意落户声明；落户至集体户的人员需签订《集体户落户人员公约》。

申报程序：申请人提交上述材料到派出所户籍窗口申请办理。

办理时限：材料齐全，当场办结。

收费标准：无收费。

四、直系亲属投靠落户

(一) 夫妻投靠

申报材料:

- 1.《结婚证》;
- 2.夫妻双方的《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备注: 被投靠一方属于单位集体户的, 应当提交本人以及投靠人在本县(市、区)内无房产承诺书, 在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单独立家庭户。

申报程序: 申请人提交上述材料到派出所户籍窗口申请办理。

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 当场办结。

收费标准: 无收费。

(二) 子女投靠父母

申报材料:

- 1.子女与父母双方的《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 2.投靠人与被投靠人的关系凭证;
- 3.父母合法稳定住所凭证(未达法定婚龄子女投靠父母的不受此项限制)。

备注: 未满18周岁子女, 父母双方已离婚, 需办理投靠抚养方落户的, 还应当提交确定子女抚养方的离婚协议书、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者离婚民事调解书办理落户; 需办理投靠非抚养方落户的, 父母双方应当同时到公安派出所签署同意办理落户的书面声明。

申报程序：申请人提交上述材料到派出所户籍窗口申请办理。

办理时限：材料齐全，当场办结。

收费标准：无收费。

(三) 父母投靠子女

申报材料：

1.父母与子女双方的《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2.投靠人与被投靠人的关系凭证；

3.子女合法稳定住所凭证。

申报程序：申请人提交上述材料到派出所户籍窗口申请办理。

办理时限：材料齐全，当场办结。

收费标准：无收费。

(四) 孙子女、外孙子女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相互投靠

申报材料：

1.《常住人口落户申请表》；

2.孙子女、外孙子女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居民身份证》

《居民户口簿》；

3.投靠人与被投靠人的关系凭证；

4.被投靠人的合法稳定住所凭证。

申报程序：申请人提交上述材料到派出所户籍窗口申请办理。

办理时限：投靠人属省内户籍的，由派出所调查核准后办理落户，5个工作日办结；投靠人属省外户籍的，经派出所调查，上报县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核准后办理落户，10个工作日办结。

收费标准：无收费。

(五) 曾孙子女、曾外孙子女与曾祖父母或曾外祖父母相互投靠

申报材料：

- 1.《常住人口落户申请表》；
- 2.曾孙子女、曾外孙子女与曾祖父母或曾外祖父母的《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 3.投靠人与被投靠人的关系凭证；
- 4.被投靠人的合法稳定住所凭证。

申报程序：申请人提交上述材料到派出所户籍窗口申请办理。

办理时限：投靠人属省内户籍的，由派出所调查核准后办理落户，5个工作日办结；投靠人属省外户籍的，经派出所调查，上报县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核准后办理落户，10个工作日办结。

收费标准：无收费。

(六) 儿媳、女婿与公婆或岳父母相互投靠

申报材料：

- 1.《常住人口落户申请表》；
- 2.儿媳、女婿与公婆或岳父母的《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 3.投靠人与被投靠人的关系凭证；
- 4.被投靠人的合法稳定住所凭证。

申报程序：申请人提交上述材料到派出所户籍窗口申请办理。

办理时限：投靠人属省内户籍的，由派出所调查核准后办理落户，5个工作日办结；投靠人属省外户籍的，经派出所调查，上报县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核准后办理落户，10个工作日办结。

收费标准：无收费。

三明市公安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0日印发